

2026 舊約的公義中有愛 (旋風著)

我們首先看到了公義是神寶座的根基，為什麼說我們是主動的被動。接著我們看到了新舊約都一致的說要愛神且愛人如己，且用約拿記作為一個例子去闡述舊約中對團體的愛。至於對個人的愛，只以雅各為例子，看見了他有屬世和屬靈的祝福。他為抓住神而有欺騙的行為，也受過逞罰卻仍敬拜神。最後我們討論一個可能在舊約中常問的問題，「進迦南地時是真殘忍嗎？」

『公義(H6664)和公平，是你寶座的根基；慈愛和誠實，行在你前面(H6440, 面前)。』(詩篇 89:14)(也請看詩篇 97:2) 舊約有太多地方講到公義，詩篇就出現了 49 次，我們不可能全部談到，要知道詳情，必須看聖經。從其中，我們也看到了連以色列的敵人都知道耶和華是公義的。也就是如耶利米書 50:7 所說的：『…敵人說：『我們沒有罪，因他們得罪那作公義居所的耶和華，就是他們列祖所仰望的耶和華。』 神的愛和祂的公義是祂的本質，從亙古到永遠，不會沒變。但在時間中，對我們而言有一個先後的秩序。道成肉身在前，為我們作成了挽回祭，符合了祂的公義。我們信，然後神的愛藉著聖靈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，所以是對我們來說，公義行在愛之前。對神來說，為了成就祂的愛，祂必須先符合祂的公義。所以這希伯來字 H6440，加上在其他的經文中看出來，應翻譯成「面前」比較好。

舊約對愛的教導和新約是一致的。在舊約中的申命記 6:4-5 中說：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(H157)耶和華你的神。』『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(H157)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』(利未記 19:18) 『和你們同居的外人，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，並要愛(H157)他如己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』(利未記 19:34) 因此新約中會說：『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』(馬太福音 22:37-40)

在約拿約記中說到了一個舊約中對團體的愛的例子，『尼尼微人信服神，便宣告禁食，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。這信息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，他就下了寶座，脫下朝服，披上麻布，坐在灰中。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：「王和大臣有令：人不可嘗甚麼，牲畜、牛羊不可吃草，也不可喝水。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，人要切切求告神。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，丟棄手中的強暴。或者神轉意後悔，不發烈怒，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。」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，見他們離開惡道，他就後悔，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。』(約拿書 3:5-10) 聖經在這點上實在說得很清楚，『再者，我(耶和華)對惡人說：『你必定死亡！』他若轉離他的罪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：…他所犯的一切罪必不被記念；他行了正直與合理的事，必定存活。』(以西結書 33:14-16) 其實約拿書 4:10-11 也說到：『耶和華說：「這蓖麻不是你(約拿)栽種的，也不是你培養的，一夜發生，一夜乾死，你尚且愛惜(H2347)；何況這尼尼微大城，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，並有許多牲畜，我豈能不愛惜(H2347)呢？」』這難道不是因為『神愛世人…』(約翰福音 3:16)，並在多處在新約說，『…神不偏待人(G4381)。』(羅馬書 2:11) 嗎？

舊約中對個人的愛有許多，我們只用雅各所遭遇的一些事來說明這點。在雅各身上我們看到了他不只是有屬世的祝福，也有屬靈的祝福。『雅各說：「…你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誠實，我一點也不配得。我先前只拿着我的杖過這約旦河，如今我卻成了兩隊了。」(創世記 32:9-10) 在創世記 32:28-30 中，『那人說：「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，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，都得了勝。」…雅各便給那地方起名叫毘努伊勒，意思說：「我面對面見了神，我的性命仍得保全。」』我們知道從人的角度看，雅各絕不是好人。除了其他的事情外，創世記 27:36 也說得很清楚他有欺騙的行為，『以掃說：「他名雅各豈不是正對嗎？因為他欺騙了我兩次，他從前奪了我長子的名分；你看，他現在又奪了我的福分。」…』其實，我們實在要深深知道：如果我們在環境中，不見得比雅各或大衛等人好，這是為什麼主禱文會這樣祈求，『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。…』(馬太福音 6:13)

雖然他一生這樣做只是為了抓住神，但神是很公平，他也不是沒有經歷過神的處罰，如創世記 37:34-35 所說，他所經歷的也是很不容易的：『雅各便撕裂衣服，腰間圍上麻布，為他兒子悲哀了多日。他的兒女都起來安慰他，他卻不肯受安慰，說：「我必悲哀着下陰間到我兒子那裏。」約瑟的父親就為他哀哭。』最後，『以色列的死期臨近了，…以色列在牀頭上敬拜神。』(創世記 47:29-30)，並且『雅各囑咐眾子已畢，就把腳收在牀上，氣絕而死，歸他列祖那裏去了。』(創世記 49:33) 聖經是明說，耶和華是愛雅各的。『耶和華說：「…我卻愛雅各。』(瑪拉基書 1:2)

最後，可能有人會認為進迦南地時，耶和華是非常的殘忍。以人的角度看是真的，因為在申命記 20:17 說得很清楚，『只要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，將這赫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。』好像原因很單純，因為接著又說：『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，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，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』(申命記 20:18) 雖然神是這樣的命令的，如果你相信神是全知的，那麼祂老早就已知道以色列人不會聽祂的話的，如士師記 3:5-6 所說，『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中間，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，並事奉他們的神。』既然祂早已知道了，為什麼還要有這樣命令呢？其實聖經說得很清楚，『留下這幾族，為要試驗以色列人，知道他們肯聽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誠命不肯。』(士師記 3:4) 也就是說，這觀念是和一開始在創世記中是一致的，想想看神為什麼在『…(伊甸)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。』(創世記 2:9)？就像我們以前分享過一樣，神不是不知道，而是我們不知道，因為『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』(耶利米書 17:9) 我們常常要做後才真正知道！

自然有人會說，從人道的觀念來說，這樣做不是太過份嗎？『又將城中所有的，不拘男女老少、牛羊和驢，都用刀殺盡。』(約書亞記 6:21) 尤其是嬰兒何辜？其實神至少給了迦南人四百多年的機會 [1]。創世記 15:13-16 說到，『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的確知道，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又服事那地的人，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。到了第四代，他們必回到此地，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。」』他們明顯的沒有悔改，要不神會如約拿記所說般，會赦免他們的。在這些年間有多少嬰兒出世了，在這樣的環

境中長大，你想他們會不同嗎？神的全知包括了預知，難道他不知道這些嬰兒未來會怎樣嗎？而且我們前面說過，並沒有真正的奢殺盡淨。從人的角度看，挪亞時代的洪水不是比進迦南地時更糟嗎？『耶和華說：「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，並昆蟲，以及空中的飛鳥，都從地上除滅，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。」』(創世記 6:7) 我們實在要看見，會審判是因為人自找的。『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』(創世記 6:5)

雖然神有絕對主權 [2]，我們可以看到祂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。我們看一個例子，大衛因借亞們人的刀殺了烏利亞。(參撒母耳記下 11:6-25) 但神有憐憫有恩典，赦免他的死罪。(參撒母耳記下 12:1-14) 其實聖經的寫法通常是講一般原則，在其中有些特例。一般原則是律法說的，不可殺人，特例是神赦免了大衛的死罪。這就像英文的文法一樣，講的是一般原則，常常有不遵行一般原則的特例。再以受洗為例子解釋這點，耶穌自己受洗作為我們的榜樣(參馬太福音 3:13-17)，這是一般原則，所以在可能情況下是要受洗的。特例是和耶穌同釘十字架的強盜，沒有機會受洗就進入樂園了。(參路加福音 23:39-43)

我們再看一個例子說到神真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。彼得後書 3:9 說，『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』神的心意本是要人人悔改，我們真要知道，神有絕對主權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。

一些相關的經文

[1]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。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，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。(出埃及記 12:40-41)

[2] 神有絕對主權，『因他對摩西說：「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」』(羅馬書 9:15) 且『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、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』(哥林多前書 12:11)